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知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80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70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50號、第8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，旋又於113年3月15日晚間7時35分許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01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2 二級毒品罪。

03 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毒品，對於人體身心
04 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，所為實
05 非可取，應予懲處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，對
06 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，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
07 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
08 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詳毒偵
09 卷第1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0 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劉慈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毒偵字第2801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新店分監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8年4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7027、108年毒偵緝字第93號、108年度毒偵字第145號、108年度毒偵緝字第146號、108年度毒偵緝字第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復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8月21日執行完畢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50、851號（下稱前案）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5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峇里島汽車旅館206號房內，以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15日晚間7時35分許，因另案案通緝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峇里島汽車旅館206號前查獲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（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219、31163號案件提起公訴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總純質淨重21.598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（總純質淨重12.175公克）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

01

		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	被告於113年3月16日上午10時48分許採集尿液，尿液編號為D-000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D-0000000號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紙	被告採驗尿液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刑案現場及扣案毒品照片29張	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。
7	前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5 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9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2 書 記 官 張友嘉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